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土木交通[2019]06 号

关于规范学院各类合同审批流程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的合同管理工作，防范合同风险，学院合同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即学院办公室是学院合同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学院分管院领导按其职责范围对合同进行审核。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凡是涉及经济行为、知识产权、设备资产、工程修缮、捐赠、学校授权（或授牌）等相关内容的合同均需按照学校规定的审批流程送审；涉及产学研（框架型）协议、学生实习（或共建）基地、实验室共建等相关内容的合同根据工作需要可由承办人参照合同范本（附件 1），填写《土木与交通学院合同审批表》（附件 2）完成院内审批。

原则上学院对合同期内无任何业务往来的单位不再续签合同。

合同签订后，承办人应向学院办公室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进行备案归档。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

附件 1：产学研、实习基地和捐赠等合同范本

附件 2：土木与交通学院合同审批表

编号: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甲方：

乙方：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加强高校与企业之间的友好合作，共同培养优秀人才，促进院企之间交流与联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建设院企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内容

（一）共建教学实习及联合培养基地

甲方在乙方建立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实习及联合培养基地。通过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合作，进一步提升甲方学生的实践能力，同时，也为乙方补充人力资源、并为选择优秀毕业生奠定基础。

（二）加强人才培养，促进双方学术交流

甲乙双方在人才培养、继续教育方面进行合作，双方不定期互派科技人员进行学术等方面的交流。

（三）发挥各自优势，进行科技合作

甲乙双方充分依托各自的人才优势，共同积极争取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对于共同承担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其科研经费、成果的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相关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其利益分成由双方另行协商；对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双方共同组织研发，采用风险共担、成果共享

的开发方式。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每年提出教学实习需求，提前将实习的人数和要求报予乙方，甲方应委派老师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期间学生的实习事宜，并不定期对学生的实习进行检查和监督。

2. 甲方根据需要聘请乙方一些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校外导师，参与学院教学科研、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3. 甲方应借助土木工程和工程管理等学科或专业的优势，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乙方的需求为乙方培训有关专业技术人才，组织实施乙方单位员工继续教育，为乙方整体提升员工素质服务。

4. 甲方不定期组织专家教授到企业开展科研合作交流；积极组织有关教学和科研力量，充分利用校方科研资源，保证双方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校园招聘宣传的协助服务工作，树立乙方的品牌形象；邀请乙方参加每年一度的毕业生就业招聘会，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推荐所需要的优秀毕业生，并如实向乙方介绍毕业生在校期间的详细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教学实习及联合培养基地，应尽量满足和保障甲方学生的实习需要；按照甲方提出的实习需求，将实习的学生分别安排到一线实训，为实习生感受乙方单位文化提供便利条件，并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实习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同时根据企业的规章制度，向实习生发放实习补贴和购买保险。

2.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用人招聘需求信息，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毕业生在乙方的工作表现等情况，并对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和对学生的教学、管理提出建

议。

3. 乙方每年不定期选派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为甲方学生举行讲座（论坛），以此扩大学生的知识面。

4. 乙方应积极组织有关科研力量、充分利用自身的科研资源，保证双方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5. 乙方选派为华南理工大学校外导师的人员，应按华南理工大学的有关要求参与土木与交通学院的教学和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三、其他

1. 双方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或技术信息）。

2. 协议双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共建教学实习基地 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实习活动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实习基地是高等学校教学条件建设之一。为了加强大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甲方与乙方本着相互协作、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其位于（地点）的（部门名称或填写“厂区”等）作为甲方实习基地。

2.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活动的前提下，根据甲方教学计划在实习基地安排甲方学院相关专业学生进行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

3.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开展产学研等方面合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每年提前将实习计划（批次和人数）报予乙方。

2. 甲方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3. 甲方根据需要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担任校外导师，参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4. 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到乙方开展科研合作交流。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校园招聘宣传的协助工作；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挂“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实习基地”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并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甲方学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

2. 乙方提供实习学生所学专业相应或相近的岗位和项目；个别学生自愿拓宽实习的除外。乙方不得安排超越甲方学生年龄、体力、专业知识以及承受能力的工作。

3. 乙方为甲方学生和甲方指导教师开展上岗前安全知识、操作规范的培训。

4. 乙方为甲方实习师生实习期间食宿、交通等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便利。

5. 甲方学生应认真开展实习活动，如有违反下列情形，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3）造成乙方人员损伤或造成乙方财产损害的。

四、其它

1.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甲方联系人为，乙方联系人为。

2. 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或技术信息）。

4.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年月日至年月日。

5.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份。

6.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XX 基金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XX 公司/个人

受赠方：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受益方：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 XX 机关部处

二〇一九年 X 月

捐赠方: XX 公司/个人

联系地址: (详细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同时有单位电话及个人联系手机)

电子邮件:

受赠方: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一号楼二楼东侧 1202 室

邮政编码: 510640

传 真: (020) 87110668

联 系 人: 张颖洁

联系电话: (020) 22236976

电子邮件: scutef@scut.edu.cn

受益方: 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 / 华南理工大学 XX 机关部处

项目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为了支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XX 公司（捐赠方）决定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受赠方）捐款，用于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机关部处（受益方）的 XX 基金（项目名称）。三方就此项捐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项目自_____年开始实施，设立期限为_____年。期限届满后，捐赠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续。

第二条 捐赠方自愿捐赠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给受赠方。汇款户名：_____。捐赠资金于年____月____日前汇入受赠方专用账户。

第三条 受赠方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户 名：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 号： 4400158050705900011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高新区支行

第四条 受赠方和受益方应根据《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中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基金，该项捐赠款主要用于（用途）。

第五条 受赠方需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捐赠款到账后，若捐赠方需开具公益捐赠收据，受益方与受赠方须配合办理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捐赠方因捐赠而享有相关免税权利的，受赠方须配合捐赠方办理享受相关权利所需的手续。

第六条 捐赠方有权向受益方和受赠方查询捐赠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方的查询，应当如实答复。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受益方应尽力满足捐赠方的要求，定期向捐赠方和受赠方提供资金使用报告。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协议经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捐赠方（公章）：XX 公司/个人

捐赠方代表：

受赠方（公章）：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受赠方代表：

受益方（公章）：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

受益方代表：

签订日期：

XX 奖学金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XX 公司/个人

受赠方：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受益方：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 XX 机关部处

二〇一九年 X 月

捐赠方: XX 公司/个人

联系地址: (详细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同时有单位电话及个人联系手机)

电子邮件:

受赠方: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一号楼二楼东侧 1202 室

邮政编码: 510640

传 真: (020) 87110668

联 系 人: 张颖洁

联系电话: (020) 22236976

电子邮件: scutef@scut.edu.cn

受益方: 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华南理工大学 XX 机关部处

项目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为了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XX 公司（捐赠方）决定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受赠方）捐款，用于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机关部处（受益方）的“XX 奖学金”（项目名称）。三方就此项捐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立期限

“XX 奖学金”自_____年开始实施，设立期限为_____年。期限届满后，捐赠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续。

第二条 奖励范围

“XX 奖学金”用于奖励成绩优秀、品行端正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金额

捐赠方自愿捐赠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总金额）给受赠方。

每年度共计奖励 XX 人，其中包括：

1. “XX 奖”：每年奖励 XX 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每年每人 XX 千元；
2. “XX 奖”：每年奖励 XX 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每年每人 XX 千元。

第四条 评选标准

1. 刻苦学习、成绩优异，前一年的综合排名为该学科前 XX%以内；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3. 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竞争意识；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第五条 评选方法

1. 受益方成立“XX 奖学金”管理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并进行每

年的评选及发放工作；

2.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提出申请，并填写《“XX 奖学金”申请表》；

3. 经“XX 奖学金”管理小组评选通过的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1 周，无异议后，XX 学院将组织实施并对获奖者进行发放。

第六条 实施方法

1. 捐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捐赠款汇入受赠方专用账户。

汇款户名：_____；

受赠方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户 名：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 号： 440015805070590001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高新区支行

2. 每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 受益方负责评选和实施，每年 XX 月评定、颁发一次；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1. 受赠方需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2. 受赠方和受益方应当根据《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中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基金；捐赠款到账后，若捐赠方需开具公益捐赠收据，应当配合办理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捐赠方因捐赠而享有相关免税权利的，受赠方须配合捐赠方办理享受相关权利所需的手续；

3. 捐赠方有权向受益方和受赠方查询捐赠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方的查询，应当如实答复；

4. 受益方须定期向捐赠方反馈；每年将项目实施材料（授予决定、获奖名单、审核表等）提供给捐赠方和受赠方；若举办颁奖仪式，受益

方主办，邀请捐赠方、受赠方领导出席。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协议经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捐赠方（公章）：XX 公司/个人

捐赠方代表：

受赠方（公章）：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受赠方代表：

受益方（公章）：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

受益方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2：土木与交通学院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承办单位		承办人 及联系 方式	
合同主体	甲方		
	乙方		
	其他 方		
合同情况 简 述			
承办单位 意 见	单位（系、所、实验中心）负责人签字：		
会审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学院意见	书记签字（公章）： 院长签字（公章）：		